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9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午 9 時

二、地點：本處開標室

三、主席：林處長純綺

紀錄：溫雅櫻

四、出席人員：

張孟純 賴貞云 韓素滿 杜國玲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郭惠美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五、專題報告：中山分處-勞力士手錶特徵簡介

主席裁示：謝謝中山分處郭主任對勞力士手錶特徵及機芯結構拆解精緻細微的說明，對同仁鑑估實務甚有助益，惟本次簡報以圖片為主，輔以口頭報告，請於簡報標註文字說明，並將錄音檔併供同仁參考學習。

六、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主席裁示
109-4-6	請持續觀察龍山分處整併後之營運變化，分別於 109 年第 3 季、109 年底及整併滿周年時，評估整併影響。
109-4-9	惜物網輪班巡網作業之 SOP 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七、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處提供質借客戶利息優惠措施，各分處實際執行如遇到任何問題，均	各分處

	請洽總處協助釐清解決，俾全處處理一致。	
2	同仁承辦公文或執行公務時，倘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秘書室 各分處
3	有關惜物網合作機關苗栗縣政府建議於快閃購上架案件數併入惜物網機關績效核算獎勵案，請移列專案會議研議。	稽核組
4	請要求監視錄影維護廠商，於更換錄影主機時，加強注意避免錄影紀錄中斷之情事，以維內控管理。	秘書室
5	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如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並請同仁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線上學習課程。	各單位
6	本處緊急應變推演業已辦竣，惟請注意嗣後應及時完成成果報告，並請各單位一併注意。	各單位
7	總處電話服務禮貌部分，請轉知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先確定有來電訊號後再開始說問候語。	各單位
8	員工交通費應以最低、段數最少之票價報支；如有幹線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應以折扣後票價計算，倘有溢領應繳回溢領差額。	各單位
9	古亭分處廳舍梯廳下水道滲水問題，請分處主任與採購人員、會計室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古亭分處 秘書室 會計室
10	請單位主管確實督促同仁遵守上班紀律，以提升執行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各單位

九、散會：12時10分